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对外担保等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听取外部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相关意见，现就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作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 1、本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 2、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没有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使用的情况；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独立意见

- 1、公司未违反有关规定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使用的情况。
- 2、公司董事会表示，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和资金拆借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1月29日